

一、依據：

1.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。
2.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1110463572 號

二、實施目的:落實妥善分配教育資源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。

三、限制班級數：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核定班數 58 班(一年級 9 班、二年級 9 班、三年級 10 班、四年級 10 班、五年級 9 班、六年級 11 班)。

四、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。(本校學區：鹿東里、頂厝里、鹿和里、埔崙里 1—8 鄰、永安里 1—12 鄰、東崎里 15 鄰、東崎里 18—21 鄰、彈性學區為：埔崙里 9—12 鄰、東崎里 22—27 鄰)

五、辦理方式

1. 審查流程：學齡兒童名冊取得後，通知家長持戶口名簿(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，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，及相關佐證文件，於規定日期內申請新生入學登記。若登記之人新生人數，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再依入學順位依序錄取。

2.入學順位 (同一入學順位下，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)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
第 1 順位	(1)經縣府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。 (2)經社會局安置之學生。 (3)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第 2 順位	學生連續設籍 6 年以上免驗居住事實。(出生日起 60 天內即設籍本校學區)
第 3 順位	有兄姊就讀本校者(兄姊 111 學年度就讀一~五年級者)
第 4 順位	隨同直系血親(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且能出具居住本學區之佐證事實者，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(1)直系血親(或法定監護人)的房屋所有權狀或 111 年房屋稅繳稅證明 (檢附地址需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房屋所有權人之姓名需於戶口名簿內可供判斷)。 (2)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。 (檢附之文件地址需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承租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，且有效期間須涵蓋當年度新生登記日前至當年度開學日) (3)公家宿舍配住證明(與戶口名簿相同地址)。
第 5 順位	非上述第 1 至第 4 順位者
	5-1 適齡兒童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。
	5-2 適齡兒童與非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。

- 3.排序依據：同一入學順位下，新生入學依新生**設籍先後**依序錄取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超額新生依志願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(學生不需遷戶籍)。
- 4.設籍時間計算:學生戶籍如在本校**學區內**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；若曾**遷出**本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資料為準(若有疑慮可申請**遷徙證明**)。
- 5.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原則(多胞胎不在此限)。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據鹿港鎮公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新生入學登記相關資料，請家長於**112年4月8日**持**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**(新式戶口名簿需為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)或**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正、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之正、影本**，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。
- 七、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八、**112年4月14日**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登記之學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登記者，若本校已報名額滿，則依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(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)。
- 九、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鎮內鄰近之其他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主動協助超額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組織架構如附件)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填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十一、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，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- 十二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學生只能轉出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，並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十三、新生入學登記作業截止後，如有公布錄取而放棄就讀學生，則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(依其意願)。
- 十四、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余慧香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美儒
1201
1050

校長：

鹿港國小
校長 謝秀華

附件: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